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資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按代價收購合資公司的33%股權(即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轉讓方及受讓方分別擁有其33%及67%股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一項以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無須獲取股東批准。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按代價收購合資公司的33%股權(即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轉讓方：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方： 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擬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收購合資公司的33%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218,500元，乃轉讓方與受讓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按經資產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定的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價值乘以33%(轉讓方的股權比例)確定。

代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十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完成

轉讓方與受讓方簽署完股權轉讓協議後，應在十個工作日內，簽署完成合資公司或受讓方提供的主管機關要求的股權變更所需的文件，以供合資公司或受讓方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將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進行。

於完成後，轉讓方在合資公司原享有的權利和應承擔的義務，由受讓方享有與承擔。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權，其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由轉讓方及受讓方分別擁有其33%及67%股權。合資公司的總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元乃由轉讓方出資，人民幣13,400,000元由受讓方出資。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資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493,000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前及稅後利潤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119	478
除稅後利潤淨額	<u>112</u>	<u>381</u>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56,000元，乃根據代價與合資公司於完成時之33%預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及(iv)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

轉讓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關於智慧城市便民協同服務解決方案的建設實施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方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6)，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網絡的建設運營，包括廣播電視節目收視服務、數字電視增值業務的開發與經營、數據業務、有線電視相關工程及安裝、節目傳輸、終端銷售等，大力發展數字電視、高清互動、個人寬帶等三網融合業務，業務區域覆蓋貴州省全境，並經有關政府部門授權同意，建設及運營貴服通服務平台；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轉讓方及受讓方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的事項。

本集團期望通過合資公司在貴州省輸出其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並嘗試通過搭建貴服通服務平台開展運營服務，以加強其向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發展。然而，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通知轉讓方其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之一，而本公司(轉讓方之母公司)為港股上市的外資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合資公司被認定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並不符合取得(其中包括)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許可證等資質的要求，導致經營業務不能正常、合規開展，並已被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整改。就此，轉讓方與受讓方經詳細商討，同意出讓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受讓方，確保合資公司可及時落實政府整改要求，不含有外資成份，順利辦理相關業務資質，合法經營。儘管本集團為了配合國家相關政策而退出合資公司，透過成立合資公司，以及本集團與受讓方之間的合作，本集團與受讓方已建立了寶貴的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現有主要業務及開發新的業務。

如上文所述，代價乃按經資產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定的合資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價值確定，及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56,000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一項以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無須獲取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7,218,500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合資公司33%股權予受讓方的事項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內資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及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服通服務平台」	指	即「國家廣電金卡平台－貴州省平台」，一個提供智慧城市服務的大型軟件服務平台，在貴州省內提供一卡通(包括但不限於居民健康卡、廣電金卡等)和電子支付的基本服務、延伸增值應用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套數字電視、移動和互聯網服務、城市服務及大數據服務等)
「H股」	指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資公司」	指	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讓方」	指	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6)
「轉讓方」	指	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